

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

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

(時管 004)

104 年 9 月 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教評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管院教評會議通過
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

107 年 9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醒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，訂定醒吾科技大學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教師分為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本系聘任之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一、講師

(一)具有部頒講師證書。

(二)於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(所)，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成績優良審查方式為最高學歷在校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(或 GPA 為 3 或 B)以上者。

二、助理教授

(一)具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。

(二)於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(所)，得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三、副教授：具有部頒副教授證書，且成績優良。

四、教授：具有部頒教授證書，且成績優良。

本辦法所稱國內外大學院校、研究院(所)，係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專學校、研究院(所)。

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(含專業技術人員)申請升等之**基本資格、年資及其他相關規定**採計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**備齊**送審資料送交本系。

第六條 申請人如不服本系教評會之決議，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系教評會提出申復。申復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